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安盈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安盈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安盈人生B款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按以下情况计算：

- 1、若本公司收到（释义一）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该身故保险金等于已付期交保险费（释义二）。
- 2、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该身故保险金等于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释义三），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105%（百分之一百零五）。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第一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前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除给付本条第一款的身故保险金外，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按年付方式计算的本附加合同的首年年保险费的10%（百分之十）。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四）；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
- (9)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均同主合同。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期交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应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付费金额和付费年限向本公司支付期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由投保人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分期支付的期交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期交保险费。第一期以后分期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应在该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并根据本附加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自支付第一期期交保险费后，每次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如果投保人于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期交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补付应付未付的期交保险费。

第八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单独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九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本公司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为投资连结产品设立不同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目前，本附加合同有以下投资账户可供选择。若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发生变化，则所有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的名称、投资目标与策略以及资产管理费等以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一、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稳健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权益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增长。相对其它投资连结产品可选账户的投资风险，属于低风险的投资账户。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率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二、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平衡配置权益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相对其它投资连结产品可选账户的投资风险，属于中等风险的投资账户。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率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三、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成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主动配置于权益类投资资产，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相对其它投资连结产品可选账户的投资风险，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率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四、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本账户以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强调投资账户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比例为1.0%（百分之一）。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率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五、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第十条 投资账户的增设、合并、分立与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且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

第十一条 投资权力

投资账户的投资权力归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力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账户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三条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印花税、注册费、法律、审计及管理费用（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买卖投资账户资产时应支付给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的佣金，为保障投资账户资产及投资价值应付的保险费用及其他支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等。

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将至少每周予以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text{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释义五）}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日的日数}}{\text{全年总日数}}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第十四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本附加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零。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独立账户。本公司提供以下两种个人账户建立时间的选择：

一、犹豫期后投资：个人账户在投保人签收的“客户回执”送达本公司，且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届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并可投资，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二、生效日后投资：个人账户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并可投资，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第十六条 保单状态报告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保险单信息，个人账户价值情况，保险费支付等信息内容。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一、初始投资单位数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将按照本附加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初始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买入价所得的值。

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包括以下二者之和：

- （1）期交保险费；
- （2）上述（1）项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至个人账户建立日期间的利息（释义六）。

二、投资单位数的增减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若投保人支付期交保险费，以及主合同转入生存现金，则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将按照本附加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新增加的

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金额进入个人账户当日的买入价所得的值。

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为以下三者之和：

- (1) 期交保险费和主合同转入的生存现金；
- (2) 期交保险费在其支付**手续完成当日**（释义七）至其进入个人账户当日期间的利息；
- (3) 本公司支付生存现金当日至生存现金进入个人账户当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还将随着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而相应增减。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任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若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则本公司向投保人给付个人账户价值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初始费用。

第二十条 保单管理费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风险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投保人可选择多个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换至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其他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应按各账户的卖出价进行。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前四次转换的每次手续费为零，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手续费为二十五元。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也随之相应减少。本公司将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予投保人，但在给付前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先从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第三次及以后的每次领取还须收取每次二十五元的手续费。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的任何申请。

第二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

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按解除合同处理。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解除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附加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予投保人。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本公司将退还个人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予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以本公司收到书面解除申请当日为准（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且本公司在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予投保人。投保人在效力中止期间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 保险单年度 | 比例 |
|------------|-------|
| 第一保险单年度 | 10.0% |
| 第二保险单年度 | 8.0% |
| 第三保险单年度 | 6.0% |
| 第四保险单年度 | 4.0% |
| 第五保险单年度 | 2.0% |
|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 | 0% |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三十条 效力恢复

若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则本公司将按照合同效力中止首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的卖出价卖出全部投资单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付清所有应付

未付期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投保人所支付的所有期交保险费将计入个人账户。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现金价值自动垫付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附加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三十三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借款。

第三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五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条款的第一款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除按上述处理外，还将按“保险责任”条款的第二款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一同返还本公司。

第三十六条 释义

一、本公司收到：指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二、期交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付费金额和付费年限所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

三、资产评估日：本公司规定的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结算日期。

四、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五、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此处负债不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六、利息：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利息以每月月初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按单利计算。

七、手续完成当日：指本公司完成有关申请审核的批准之日，并以本公司批注所载的生效日为准。本公司应在合理的期间内完成相关手续。

